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研〔2026〕97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经研究决定，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6年6月24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其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和学术诚信教育、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须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能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师德师风高尚，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我校全职在编的教学科研岗位正式人员，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原则上应具有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应具有副高级或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条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教学和科研工作，聘期内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第六条 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应具有丰富

的科研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在申请的相应学科专业相关研究方向取得较重要的科研成果,近5年来承担科研项目和取得学术成果的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的科研条件和学术条件:

(一) 科研条件

1. 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原则上应主持国家级(V类及以上基金类)或省部级重点及以上(V类及以上基金类)科研项目,且作为主持人具有充裕的、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

2.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

(二) 学术条件

1. 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原则上应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5项,其中(1)类成果至少3篇且为TOP期刊、IEEE/ACM汇刊(SCI二区及以上)、CCF-A类论文、人文社科类一级权威期刊论文或SSCI二区及以上论文。高水平学术成果包括: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一级学术期刊、被重要索引(SCI/SSCI/CSSCI)收录的国内外学术期刊论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A类会议和期刊论文;

(2)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5),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排名前3),或浙江省专利金奖或中国专利奖(排名第1),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学会等社会力量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或二等奖(排名第1);

(3) 参与完成正式颁布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限1项);

(4)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已转化实施；

(5) 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或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教材。

2.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取得高水平的学术成果（论文、专利、专著、科研获奖等）。

第七条 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具备相应行业产业一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主持行业企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近 5 年来承担科研项目和取得学术成果的业绩须同时符合下列的科研条件和学术条件：

（一）科研条件

1. 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原则上应主持国家级（V 类及以上非基金类）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主持企业/行业委托横向项目到校总经费 ≥ 100 万元。

2.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主持企业/行业委托横向项目、纵向科研项目到校总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20 万、人文社科类及艺术类不少于 5 万。

（二）学术条件

1. 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原则上应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5 项，其中（1）类成果至少 2 篇且为 TOP 期刊、IEEE/ACM 汇刊（SCI 二区及以上）、CCF-A 类论文。（2）-（5）类成果至少 2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包括：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一级学术期刊、被重要索引(SCI)收录的国内外学术期刊论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A 类会议和期刊论文;

(2)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 5), 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 或浙江省专利金奖或中国专利奖(排名第 1), 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学会等社会力量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或二等奖(排名第 1);

(3) 参与完成正式颁布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限 1 项);

(4)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并已转化实施;

(5) 以第一完成人在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或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教材。

2.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取得高水平的学术成果(论文、专利、专著、科研获奖等)。

第八条 申请人应符合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导师遴选的要求。

第九条 为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学校允许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 申请人应已在主要学科专业培养过一届相应层次研究生, 且满足拟跨学位点的研究生导师遴选要求。

第十条 新引进的教师在原所在单位已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不含兼职)的, 可申请相同学科相应层次研究生导师资格, 但需提供有关背景材料并经所在学位点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作为人才引进的教师, 可根据学校人才引进相关

政策，直接认定为相应层次类型的研究生导师。

第十二条 根据学科、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各学位点可选聘校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我校兼职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兼职导师）。申请兼职导师资格的，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及所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导师遴选的要求（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的署各单位不作硬性规定）。

（二）为学校正式聘任且在聘期内的讲座教授或兼职教授。

第十三条 企业导师遴选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遴选办法》及各学院制定的研究生企业导师遴选实施细则执行，由学院进行选聘。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的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或认定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审批：学院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条件的申请人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投票方为有效，赞成票超过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方可通过，并进行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

（三）发文公布：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发文公布具有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名单并向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计划招收研究生的校内导师应为我校全职在编教学科研岗位正式人员。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对导师的基本素质要求、学术条件和科研条件等方面开展审核，审核通过的方可获得当年的招生资格。

第十七条 计划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应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能按时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

第十八条 以第一导师身份招收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人，在读博士研究生数量不超过8人；以第一导师身份招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每年不超过5人，在读硕士研究生数量不超过15人。首次以第一导师身份招生的，原则上招收博士研究生不超过1人，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人。

第十九条 计划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应在聘期内可以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硕士研究生。学校“力行讲席教授”“力行特聘教授”等人员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申请延长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定。

第二十条 兼职导师须配置招生学科专业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校内合作导师，不单独设置招生专业和方向。兼职导师应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方可与校内导师联合招生，其招生名额将占用校内导师招生指标，由聘任学院自行统筹解决。兼职导师不在校期间或解聘后，由校内合作导师承担兼职导师所招研究生的导师职责。

在担任学校兼职导师期间，指导学校研究生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归属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第二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不独立招收、指导研究生，须与相应专业的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二十二条 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应已以第二导师身份协助指导过相应类型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每年组织一次，校院两级协同推进，由各学科专业学位点所在学院组织实施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导师招生资格审定，审定结果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至少暂停招生资格 1 年，情节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或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规定；

（二）导师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三）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导师；

（四）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五）所指导的研究生中，2 年内累计 3 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能在基本学制期限内毕业；

（六）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2 年内累计 3 人次双盲评阅不通过；

（七）导师培训考核不合格；

（八）未按规定发放研究生基本助研津贴；

（九）经学校、学院认定的其他育人质量方面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为提升研究生培养国际化水平，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进行为期6个月及以上的国际交流和联合培养比例须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鼓励选派硕士研究生进行为期3个月及以上的国际交流和联合培养。

第二十六条 除我校校内导师外，兼职导师、企业导师等校外导师均实行任期制管理。聘任起始时间按聘任合同或合作协议规定执行。若聘任合同或合作协议到期，则聘任关系自动解除。若校外导师在聘任期内未按学校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学校有权解除和导师的聘任关系。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自身学科、学位点建设实际，制定本单位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研究生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填报的信息必须实事求是，存在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将追究当事人责任，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其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及其直系亲属不能参与涉及申请人的评议和有关组织领导工作。

第三十条 对研究生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或学校提出复议申请，学院或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复议。

第三十一条 对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或学校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项目、成果奖励、论文、专著等的分类和认定以学校科技、教学管理部门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成果不重复计算。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期刊学术论文不计在内；学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的论文类、专利标准类成果，等同于导师第一作者；TOP期刊、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准，SSCI 以 JCR 分区表为准，若学校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发表在开源期刊上的学术论文由学院进行认定；延期项目不计在内；在我校任教期间的成果须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军工类成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各类人才层次、专业技术职务认定以学校人事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办法》（杭电研〔2025〕35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